傳承，和傳承之外

讓親愛家人順利接受到你的愛

友邦人壽欣友相傳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USWLD)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05 日友邦字第 112030017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4年01月01日依113年0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訂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本保險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友邦人壽

www.aia.com.tw

為了心愛的家人，我們做足了風險轉嫁的規劃，但一場無預警的大規模流行傳染病，將異常變成了日常，也讓我們深思，自己為了家人所努力創造與累積的財富，除了用對的工具來降低財富的折損，該如何系統性地傳承下去，才是傳承之外的最大意義與價值。

✔善用保險來傳承 人生無憾過日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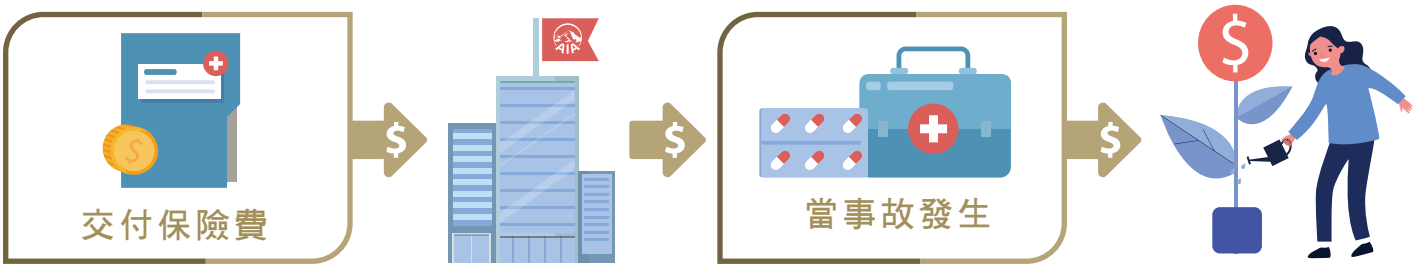

✔選對傳承工具 資產配置輕鬆沒煩惱

- 槓桿倍數高 財富再加倍
- 資金運用靈活 急用不求人
- 具有合法效力 防分產糾紛
- 自主分配權 將財富留給指定的人
- 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安心傳承
- 合法規劃人壽保單

商品特色

美元收付	美元收付，資產多元配置，6年繳費期別，輕鬆入手保障
保障倍數高	身價再加倍，守護您最愛的家人
有利同享	當「宣告利率 > 預定利率」時，即可獲得回饋分享金
身故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註1)	10/20/30年分期定期給付，留愛家人續航力充足
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 (註2)	結婚、生子或保單每屆滿五年，保障彈性升級，守護人生重要時刻

註1：身故保險金之詳細約定請參閱下方給付項目說明。

註2：結婚、子女出生或保單每屆滿五年，被保險人如係依標準體（即未加費）承保，且申請時之「保險年齡」未達六十歲者，要保人得不具被保險人之可保性證明，於保單條款約定之時間，向本公司申請增加本契約之「基本保額」，每次不得超過本契約生效當時「基本保額」的百分之二十五，要保人申請時，須以千元為單位，且應補足增加後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其保險費仍依被保險人原投保年齡計算。增加後之「基本保額」不得超過本契約最高承保金額，申請增加「基本保額」之相關規定請詳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註3、4、5、6)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者之較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數」。 三、「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的1.02倍。
完全失能保險金(註4、5、6)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者之較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數」。 三、「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的1.02倍。 被保險人同時有「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註5、6)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二者之較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之1.02倍。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註7、8)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教學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生命垂危」，且本契約未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者，得申請一次「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註3：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4：「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數」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年齡」對應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比率。

註5：「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以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

一、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五保單年度內：「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之「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的1.02倍

二、於第六保單年度起：「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後所計得之金額。

註6：「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分別係指「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保單年度數」，再乘以本契約所適用之每千元「基本保額」之年繳保險費費率（以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本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未扣除折扣之標準體費率為準），再除以千元後所計得之金額。

註7：「生命垂危」係指被保險人因罹患「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經「教學醫院」「專科醫師」診斷，認定依目前醫療技術無法治癒且依據醫學及臨床經驗其平均存活期間在6個月以下者。

註8：本公司將在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之「身故保險金」範圍內，按被保險人所指定之比例，將該部分之「身故保險金」貼現並扣除條款約定之相關金額後之餘額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本項保險金給付後，「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應按被保險人所指定之比例減少。被保險人申請將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之「身故保險金」全部貼現作為「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效力於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後即行終止。若被保險人於本項保險金給付之日起六個月內身故，本公司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時，應按日數比例退還該六個月內未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及利息予「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完全失能程度表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1.雙目均失明者。	2.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3.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4.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5.永久喪失咀嚼或言語之機能者。	6.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7.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

可選擇「抵繳應繳保險費」或「購買增額繳清保險」，保單年度屆滿6年之翌日起還可選擇「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詳細約定及限制請詳保單條款。

※增額繳清保險之保險範圍與本契約同，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15條約定辦理。

範例說明

林欣友先生在50歲時投保「友邦人壽欣友相傳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USWLD)」，保險金額50萬美元，繳費6年，保障終身，原始年繳保費61,450美元，因享有約3%保費折扣(高保額2%折扣後，再自動轉帳1%折扣)，實際年繳保費59,618美元(6年總繳保費可省10,992美元)，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3.50%，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總保費(含3%折扣)(A)	基本保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合計		保障倍數(F)/(A)
			身故保險金(B)	年度末解約金額(C)	對應之身故保險金(D)	對應之解約金(E)	身故保險金(含增額繳清)(F)=(B)+(D)	解約總領金額(C)+ (E)	
1	50	59,618	62,700	25,500	297.50	297.50	62,997.50	25,797.50	1.05
2	51	119,236	125,350	67,900	1,487.79	1,397.03	126,837.79	69,297.03	1.06
3	52	178,854	192,350	111,000	3,956.67	3,530.73	196,306.67	114,530.73	1.09
4	53	238,472	268,350	154,800	7,827.90	6,750.96	276,177.90	161,550.96	1.15
5	54	298,090	345,650	199,400	13,169.57	11,111.26	358,819.57	210,511.26	1.20
6	55	357,708	775,000	321,050	32,189.27	16,584.34	807,189.27	337,634.34	2.25
8	57	357,708	752,000	330,750	58,386.59	29,130.51	810,386.59	359,880.51	2.26
11	60	357,708	717,750	340,200	97,331.01	49,644.46	815,081.01	389,844.46	2.27
21	70	357,708	608,250	365,750	214,623.50	132,464.37	822,873.50	498,214.37	2.30
31	80	357,708	515,550	374,050	315,655.15	231,879.61	831,205.15	605,929.61	2.32
41	90	357,708	433,650	364,550	399,797.19	338,020.81	833,447.19	702,570.81	2.32
51	100	357,708	376,050	359,950	485,441.86	465,264.99	861,491.86	825,214.99	2.40
61	110	357,708	376,050	376,050	649,015.89	649,015.89	1,025,065.89	1,025,065.89	2.86
祝壽保險金(保險年齡達111歲)			376,050		649,015.89		1,025,065.89		-

※上表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解約金、身故保險金(含增額繳清)及解約總領金額，係為保單年度末之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未來可能有所變動，需以友邦人壽實際宣告利率為準，友邦人壽不負宣告利率保證之責。回饋分享金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1.75%)，則該保單年度無回饋分享金。

※上述各表數值係依假設條件試算僅供參考，未來應以保單條款約定及系統計算之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且可能會因四捨五入而有些許差異。

※宣告利率係指友邦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並公布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用以計算及累積「回饋分享金」之利率。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

【風險告知】

1.本保險為美元保單，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美元計價，消費者有可能需要負擔匯款相關費用，並需承擔本保險商品所涉匯率風險及商品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等風險，及因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匯兌損益及匯兌費用。

2.本保險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投保規則

※各通路規則可能略有不同，請依各通路規定為準。

繳費年期	6年期
保障期間	終身(至保險年齡111歲)
投保年齡	16 ~74歲
投保金額	職業等級1~3級：3萬美元~1,000萬美元 職業等級4~6級：3萬美元~25萬美元

繳費折扣

繳費方式折扣	【自行繳費】1 %（月繳件不適用）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
高保額折扣	【5萬美元 ≦ 保額 < 10萬美元】0.5% 【10萬美元 ≦ 保額 < 25萬美元】1.0% 【25萬美元 ≦ 保額 < 100萬美元 】2.0% 【保額 ≧ 100萬美元】2.5%
最高折扣率	合計最高折扣約3.5%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首期須繳2個月保險費)

保險費收取方式及匯款費用負擔

	適用情境	匯款銀行手續費	中間行手續費	收款銀行手續費
第一類	非友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 （註１）	匯款人	匯款人	收款人
第二類	可歸責於友邦人壽錯誤原因造成的匯款費用 （註２、３、４）	友邦人壽	友邦人壽	友邦人壽

註1：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友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友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友邦人壽負擔。

註2：因可歸責於友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友邦人壽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註3：因可歸責於友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註4：因友邦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外幣匯款帳戶資訊請詳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關於友邦-資訊公開-公司概況-代收保費機構及代收條件。

費率表(年繳)

單位：美元/每千元基本保額

繳費年期	6年期	
投保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16	44.5	36.1
17	46.0	37.3
18	47.4	38.5
19	48.9	39.7
20	50.3	40.9
21	52.1	42.4
22	54.0	43.9
23	55.8	45.5
24	57.6	47.0
25	59.5	48.5
26	61.3	50.0
27	63.1	51.5
28	64.9	53.1
29	66.8	54.6
30	68.6	56.1
31	71.0	58.2
32	73.4	60.3
33	75.8	62.4
34	78.2	64.5
35	80.7	66.6
36	83.1	68.6
37	85.5	70.7
38	87.9	72.8
39	90.3	74.9
40	92.7	77.0
41	95.7	79.8
42	98.7	82.6
43	101.8	85.4
44	104.8	88.2
45	107.8	91.0
46	110.8	93.7
47	113.8	96.5
48	116.9	99.3
49	119.9	102.1
50	122.9	104.9
51	126.8	108.6
52	130.6	112.2
53	134.5	115.9
54	138.3	119.6
55	142.2	123.3
56	146.0	126.9
57	149.9	130.6
58	153.7	134.3
59	157.6	137.9
60	161.4	141.6
61	166.3	146.3
62	171.1	150.9
63	176.0	155.6
64	180.8	160.2
65	185.7	164.9
66	190.6	169.6
67	195.4	174.2
68	200.3	178.9
69	205.1	183.5
70	210.0	188.2
71	220.0	198.7
72	230.0	209.1
73	240.0	219.6
74	250.0	230.0

【注意事項】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3.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4.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6.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7.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8.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9.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10.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您的業務員、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9.2%，最低16.5%。

11.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12.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查詢。

13.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利率為1.75%)如下表。

性別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末	16歲	35歲	65歲	16歲	35歲	65歲
1	42%	41%	38%	42%	41%	40%
5	62%	61%	61%	62%	61%	61%
10	82%	81%	77%	83%	81%	79%
15	81%	78%	72%	82%	80%	75%
20	80%	76%	67%	81%	79%	70%